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4年3月3日至5日，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活动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概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中心”)开展的活动。第一部分重点介绍按调解、仲裁和专家鉴定等替代性争议解决(ADR)提供案件办理服务的情况,通过这些服务,向当事方提供一个私人场所,以解决其争议。第二和第三部分介绍中心根据不同的政策和相关政策发展办理域名争议的情况。

一、知识产权争议的仲裁与调解

A. 仲裁与调解案件办理

1. 中心自1994年成立以来,促进了在非营利的基础上利用ADR机制解决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国际商业争议。为此,WIPO在跨境争议解决和知识产权(IP)方面的权威专家的协助下,制定了《WIPO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鉴定规则》。
2. 这些WIPO规则下的ADR机制具有不同的特点。调解是一种非正式的程序,由一名中立的中间人,也就是调解员,帮助当事方解决争议。仲裁是一种更为正式的、具有约束力的程序,在这一程序中,争议被提交一名或多名仲裁员,由他们就争议做出终局裁决。除常规仲裁之外,中心还提供快速仲裁,这是一种用时少、费用低的仲裁程序。专家鉴定是一种将当事方之间涉及技术、科学或相关业务的事宜提交一名或多名专家对所涉事项做出鉴定的程序。鉴定具有约束力,除非当事方另有约定。当事方

可以利用这些程序中的每一种作为独立的争议解决方案，也可以将其组合在一起，以优化案例行为和结果¹。

3. 迄今为止，中心根据 WIPO 规则²办理了 350 多起案件，案件量在过去的三年增加了 27%。在中心办理的调解与仲裁案件中，57%属调解案件，19%属快速仲裁案件，24%属仲裁案件。WIPO 调解与仲裁案件中，33%的当事方涉及信息与通信技术(ICT)，14%涉及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6%涉及机械，10%涉及娱乐业，4%涉及奢侈品，1%涉及化学品，22%涉及活跃在其他业务领域的当事方。

4. WIPO 办理的大多数案件是以用来解决列入各项协议中的未来争议的争议解决条款为依据的。这些协议包括艺术品营销协议、版权问题、药品分销协议、ICT 协议(包括软件许可)、合资协议、专利许可、研发协议、法院诉讼前和解协议、技术转让协议、电信相关协议和商标共存协议。近年来，中心发现非合同争议数量在不断上升，其中包括专利侵权案件。现已通过单独提交协议将这些案件交由 WIPO 调解或仲裁。

5. WIPO 规则尽管适用于所有商业争议，但是也载有关于保密、证据、实验、实地考察、经商定的基本要素与模型，以及知识产权争议当事方尤其关心的商业秘密。事实上，中心的大多数仲裁与调解案件与知识产权相关，其中专利(39%)所占比例最大，其次是 IT 法律(21%)、商标(15%)和版权(8%)。其余 17%的案件涉及其他事项，包括根据 WIPO 规则提交争议解决的一般商业冲突。

6. WIPO 68%的案件涉及的当事方来自不同管辖区，按字母排序的话包括澳大利亚、中国、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马耳他、荷兰、巴拿马、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西班牙、瑞士、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7. 为了节省 WIPO 程序所用的时间和成本，并为了取得可国际强制执行的结果，中心定期协助当事方起草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和提交协议。继 WIPO 案件开始受理后，中心提供下列帮助³：

- 应当事方要求，中心对选择和指定调解员、仲裁员或专家给予支持。中心利用其录有来自 70 多个国家超过 1,500 名中立人的数据库，向当事方提供有能力解决争议并以节约时间和成本的方式完成诉讼程序的候选人的名单。
- 中心为有关程序规则的适用向当事方和仲裁庭、调解员或专家提供指导，确保沟通顺畅、程序高效。
- 中心与当事方和中立人协商，确定中立人的费用，并管理程序的财务事项，包括向当事方收取预估费用的预缴款，并用预缴款支付中立人的费用和口译费等其他必要的辅助服务或设施的费用。
- 如同 WIPO 多数仲裁与调解案件那样举行听证会，且程序在日内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中心免费提供会议室。程序在日内瓦以外进行的，中心协助当事方安排合适的会议室和其他设施。

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概述，见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wipo-adr.html>。

² 中心案件统计数据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caseload.html>。

³ 中心案件支持活动概述见：<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faq/index.htm> 和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freepublications/en/arbitration/446/wipo_pub_446.pdf。

- 此外，中心提供 WIPO 电子办案设施(WIPO ECAF)供当事方使用。该设施使得案件的当事方及中立人无论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能安全地提交、存储和查阅在线电子案件文档中的文函⁴。
- 总之，中心提供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务或职能，例如帮助当事方安排其他辅助服务，如翻译、口译或秘书服务。

8. 为了优化 WIPO 各项服务之间的协同作用，使其用户受益，中心对《专利合作条约》(PCT)、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和 WIPO Green 用户减少了案件办理费用⁵。

9. WIPO 24%的调解与仲裁是基于协议进行的，具体而言是根据协议将现有争议提交给 WIPO 调解或(快速)仲裁。这种争议的一个实例是，继在几个管辖区提出诉讼之后，将专利侵权争议提交给 WIPO 仲裁。这两家公司的争议涉及涉嫌侵犯了一项消费品的专利。这个由三人组成的仲裁庭被要求对某些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否侵犯了专利做出鉴定。提交协议以及遵守随后的仲裁过程的程序时间表，反映了当事各方希望以一种节约时间和成本的方式解决争议的意愿。当事方同意中心推荐具有丰富的仲裁和专利法方面专门知识的 WIPO 特定仲裁员。在书面交换意见之后，仲裁庭举行一次为期两天的听证会，进行进一步陈述，供专家证人审查。根据当事方商定的时间安排，最终裁决在仲裁开始后五个月内提交，从而结束最初提交给法院诉讼的争议。

B. 特定行业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

10. 尽管标准的《WIPO 调解、仲裁、快速仲裁和专家鉴定规则》一般适用于所有知识产权和商业争议，但是知识产权交易特定领域也可以从标准的 WIPO、ADR 框架的有针对性的调整中受益⁶。为了反映出特定行业对特定争议解决的需求，中心与知识产权所有人和用户、其代表机构和协会，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和外部专家进行了合作。

11. ADR 服务的调整可由不同要素组成，取决于用户请求、争议解决需求和外部合作选择。这些要素包括：起草或审查 ADR 规则和争议解决合同条款，制定示范合同、行为的制度规范、单方面争议解决立场声明(保证)。此外，还包括成立由具有适当资格的调解员、仲裁员和来自相关管辖区的专家组成的专业委员会、适合具体情况的费用表，以及为特定用户群专门编制的培训计划⁷。

12. 迄今为止，主要领域包括，艺术和文化遗产、电影和媒体、ICT(包括专利标准)、知识产权局(IPO)和研发(R&D)/技术转让(按英文字母排序)。

⁴ 关于 ECAF 的详细信息见 <http://www.wipo.int/amc/en/ecaf/index.html>。

⁵ WIPO 调解、WIPO 仲裁/快速仲裁和 WIPO 专家鉴定降低收费标准表格分别见 <http://www.wipo.int/amc/en/mediation/fees/amended.html>, <http://www.wipo.int/amc/en/arbitration/fees/amended.html> 和 <http://www.wipo.int/amc/en/expert-determination/fees/amended.html>。

⁶ WIPO 特定行业替代争议解决(ADR)服务概览见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

⁷ 中心组织的所有讲习班和其他活动列于 <http://www.wipo.int/amc/en/events/index.html>。

(i) 艺术和文化遗产

13.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和 WIPO 联合制定了一个艺术和文化遗产争议专门调解程序⁸。ICOM-WIPO 调解规则为涉及此类争议的当事方提供专门定制的争议解决方案。中心收到了大量关于将这类争议提交给 ICOM-WIPO 调解规则的请求。

(ii) 电影和媒体

14. 继新的影视制作中心全球扩张以来,中心已经为电影和媒体制定了 WIPO 调解和快速仲裁规则⁹,以及专门示范合同条款和提交协议,目的是提供一个省时、高效的 ADR 框架。同样,还为提交给《WIPO 电影和媒体调解与快速仲裁规则》的争议调整了标准 WIPO 费用表¹⁰。

15. 此外,中心和节目格式认证与保护协会(“FRAPA”)合作提供了电视节目格式争议方面的 ADR 备选方案。

(iii) 信息通信技术

16. 中心依据 WIPO 规则办理的 33%的调解和仲裁案件涉及 ICT 领域。中心与新加坡资讯通信技术联盟(“SiTF”)建立了伙伴关系。这个伙伴关系包括中心对 SiTF 成员减少费用。一项 WIPO 调解条款已被纳入 SiTF 的“MatchIT”计划标准条款之中。“MatchIT”是 SiTF 向其成员提供的一项将企业的 IT 需求与相关解决方案提供方匹配起来的服务。

17. 此外,中心还与包括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和数码视频广播项目(DVB)在内的标准制定组织(SSO)合作探索信息和通信技术标准专利背景下的 WIPO 仲裁方案。中心提供专门定制的 WIPO 示范提交协议,当事方可以用来把有关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的裁定的争议提交给 WIPO 仲裁或 WIPO 快速仲裁¹¹。

(iv) 知识产权局(IPO)

18. 在最近的一项进展中,中心为多个知识产权局提供服务,帮助其建立可选的争议解决框架。这些包括培训课程和案件办理在内的合作,旨在为当事方提供经济灵活的可选项,帮助其在知识产权局解决与其待决申请或已授权权利相关的争议。

19. WIPO 此前实施了一项联合争议解决程序,为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调解商标异议提供便利,中心已办理了第一批此类调解案件¹²。目前正在总结经验,研究能否将其应用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办理的专利和外观设计案件。

⁸ 关于 ICOM-WIPO 艺术和文化遗产调解的信息见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art/icom/>。

⁹ 《WIPO 电影和媒体调节与快速仲裁规则》概览见 <http://www.wipo.int/amc/en/film/>, 规则见 <http://www.wipo.int/amc/en/film/rules/>。

¹⁰ 见 <http://www.wipo.int/amc/en/film/fees/index.html>。

¹¹ 这些提交协议见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

¹² 关于为设立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的程序提供的 WIPO 调解的信息见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pos/mediation/>。

20. 中心还在合作为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BR) 的商标和专利争议开发一项类似的调解和仲裁程序。对于当事一方或双方为巴西境外居民的案件,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指定中心办理此类调解和仲裁案件¹³。

(v) 研究与开发(R&D)/技术转让

21. 中心活动的另一个领域是向研发和技术转让的当事方提供咨询和办案服务, 帮助他们解决争议。参与研究合同和研发合作的当事方往往采用示范协议作为起草和谈判其合同的基础。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由欧洲联盟第七框架计划 (FP7) 提供资金的各项多方合作, 合作的各方使用 (DESCA) 示范联合体协议, 该协议自 2011 年起推荐采用 WIPO 调解和快速仲裁¹⁴。DESCA 示范协议在国际上涉及到许多产业, 也对欧洲以外参加研究联合体的实体开放。DESCA 示范协议的用户正在对自己内部的争议解决政策进行修改, 以确保一致地使用 WIPO 争议解决条款。DESCA 用户享有中心争议解决服务费用减少的优惠。

22. 此外, 由奥地利的大学和公司制定并在 2013 年 10 月公布的《知识产权协议指南》(IPAG) 包括一套示范协议, 如转让协议、保密协议、研发合作协议、研发合作总协议、材料转让协议, 以及专利许可和知识产权销售与购买协议。作为争议解决方法, 这些协议推荐 WIPO 快速仲裁和 WIPO 先调解后进行 WIPO 快速仲裁¹⁵。

23. 为此, 中心与相关实体和协会合作, 定期举办有针对性的 ADR 培训课程。这些实体和协会包括大学技术管理人协会 (AUTM)、DESCA、欧洲工业研究管理协会 (EIRMA)、德国研究组织欧洲联络处 (KOWI) 和许可证经理人协会 (LES)。

C. 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

24. 中心在开展“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后, 于 2013 年发布了一份报告(附件一), 展示了 60 多个国家近 400 名调查对象的做法和动机, 并评估了使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方法解决技术相关争议的现状以及比较优势¹⁶。调查结果为识别技术相关争议解决方面的趋势提供了一个统计学依据。调查结果还揭示了可以指导知识产权利益有关方争议解决策略的最佳做法, 报告最后提出了一些与这类策略有关的意见。

¹³ 关于为设立在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 (INPI-BR) 的程序提供的 WIPO 调解的信息见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npibr/>。

¹⁴ DESCA 代表“开发简明联合体协议”(“Development of a Simplified Consortium Agreement”), 是一种示范联合体协议, 最初是由 DESCA 核心小组主持、为欧洲委员会根据第七框架计划 (FP7) 资助的研究项目制定的。据估计, 在参与 FP7 资助的跨国研究项目的公司、研究组织、大学和个人中, 约有 75% 使用了 DESCA 示范协议。该计划涉及欧盟所有有关研究活动的倡议, 包括卫生、粮食、农业、渔业、生物技术、信息和通信技术、纳米技术、材料和新生产技术、能源、环境、交通(包括航空)、社会经济科学、空间和安全领域的倡议。见 <http://www.desca-fp7.eu/>。

¹⁵ IPAG 涵盖许多可用于研发和在国际上及奥地利进行商业交易的示范协议。奥地利的大学和公司联合设计了这套示范协议, 目的是有效地促进技术转让。IPAG 是一个“奥地利大学”项目, 得到了联邦科学与研究部 (BMWF)、联邦经济、家庭和青年部 (BMWFJ) 和联邦交通、创新和技术部的国家知识产权联络点 (ncp.ip) 的支持。IPAG 示范协议可在 www.ipag.at (点击标题为“Expertinnen-/Expertenzugang”的对话框) 和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rd/ipag/> 查阅。

¹⁶ 调查报告和内容提要见 <http://www.wipo.int/amc/en/center/survey/results.html>。

25. 总之，调查证实，技术相关协议的当事方尤为担心争议解决程序会产生的成本和时间影响，这在国际背景下尤为明显。尽管法院诉讼依然是通常的解决途径，但调查的回复显示，在资金和时间成本以及可执行性、结果的优劣程度和保密性方面，替代性争议解决都提供了颇具吸引力的选择。尽管提交 WIPO 替代性争议解决的争议数量在增加，但是还是能够通过进一步利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法提高效率。特别是，调查证实，在非合同性争议中，有相当大的空间可以广泛采用调解来解决问题。

二、域名争议解决

A. 统一争议域名解决政策

26. 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一系列挑战，由于互联网的全球性，必须采取从国际上入手的做法来迎接这些挑战。1998 年以来，WIPO，特别是在第一期¹⁷和第二期¹⁸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为解决这些挑战提出了具体的解决办法。尤其是，中心为商标所有人处理恶意注册和使用与其商标权对应的域名问题提供了有效的国际机制。

27. 中心对争议解决程序的管理主要依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进行。UDRP 由 ICANN 根据 WIPO 在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中提出的建议加以采用。UDRP 仅限于明显属于恶意抢注和使用域名的案件，被证明深受商标所有人的欢迎。它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当事方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但是，根据 UDRP 裁决的案件，极少被提交国家法院¹⁹。

28. 自 1999 年 12 月以来，中心已办理 27,500 多起 UDRP 案件和基于 UDRP 的案件。2013 年，对这项 WIPO 服务的需求继续攀升，商标持有人共提起 2,500 件投诉。中心还在网上提供实时统计数字，向 WIPO 案件的当事方和中立人、商标律师、域名政策制定者、媒体和学术界提供帮助²⁰。

29. 利用 WIPO 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有来自各行各业的个人和企业、基金会和各类机构。投诉人业务活动涉及的前五大领域为：零售、银行与金融、生物技术和制药、时尚业、互联网和通信技术。与时尚和奢侈品品牌相关的案件部分反映了品牌持有人指称通过争议域名网页进行假冒活动的案件。WIPO 的 UDRP 程序迄今为止涉及了来自 175 个国家的当事方，反映这一争议机制具有真正的全球性。根据可适用的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迄今为止，WIPO 的 UDRP 程序共使用了 20 种不同的语言²¹。

30. 所有 WIPO 专家组裁决均发布在中心的网站上。中心通过 WIPO 编拟的《关于 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WIPO 概览 2.0》)，对重要案件问题大的裁决趋势提供独有的网上概览。这些专家组意见是从中心办理的数千起 UDRP 案件中归纳出来的。创建这一全球依靠的工具，是为了满足人们提出的需求，即尽量找出 UDRP 裁决中的一致意见，以帮助保持 WIPO 的 UDRP 案件在裁决上

¹⁷ 《互联网名称和地址的管理：知识产权问题——第一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最终报告》，WIPO 第 439 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1/report>。

¹⁸ 《互联网域名系统中承认权利和使用名称的问题——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的报告》，WIPO 第 843 号出版物，亦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processes/process2/report>。

¹⁹ 见 UDRP 法院案件选编，网址：<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hallenged>。

²⁰ 提供的统计数据涉及许多类别，如“投诉人活动领域”、“被投诉人名称”、“域名文字”以及“投诉中引用最多的 25 项裁决”。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tatistics>。

²¹ 按英文字母排序，有：中文、捷克文、丹麦文、荷兰文、英文、法文、德文、希伯来文、意大利文、日文、韩文、挪威文、波兰文、葡萄牙文、罗马尼亚文、俄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瑞典文和土耳其文。

具有一致性²²。为便于按主题查阅这些裁决，中心还提供了可在线检索的 WIPO UDRP 裁决法律索引，广受欢迎²³。

31. 作为 UDRP 案件管理服务的首要提供机构，中心对 DNS 的进展予以监测，不断调整自己的资源和做法。中心定期为有关各方举办关于判例和做法最新情况的域名争议解决讲习班²⁴，并举行域名专家会议。

B. 国家代码顶级域

32. 虽然 UDRP 的强制适用仅限于在通用顶级域——例如 .com、.net 和 .org——注册的域名，但中心还协助许多国家代码顶级域(ccTLD)注册机构制定符合知识产权保护最佳做法的注册条件和争议解决程序。这些程序多数都以 UDRP 为蓝本，但可能考虑各国家代码顶级域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中心目前向 70 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注册机构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最新增加的域空间有 .fm(密克罗尼西亚(联邦))、.ML(马里)和 .pw(帕劳)²⁵。

C. 政策发展：新的通用域名顶级域²⁶

33. 与 ICANN 相关的若干政策发展，给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用户既带来了机遇，也提出了挑战。其中最重要的是 ICANN 计划采用多达 1,400 个新的通用顶级域。这种新通用顶级域可能具有“开放”性(类似于 .com)，也可能具有更具体或限制性更强的特征，如采用 .[品牌]、.[城市]、.[社区]、.[文化]、.[产业]或 .[语言]等形式。另一项发展涉及采用顶级国际化域名。而且，ICANN 扩展域名系统的设想，也提出了与第二期 WIPO 互联网域名进程有关的权利保护问题。

34. 在 2011 年 6 月 20 日于新加坡举行的 ICANN 会议上，通过董事会表决，正式批准了 ICANN 执行其新通用顶级域计划²⁷。相关信息已在 ICANN 历经大量修订的《申请人指导手册》²⁸中公布。首批新通用顶级域的授权将在 2013 年早些时候进行(预计将适时启动更多轮申请)。

35. 尽管中心仍然致力于与利益有关方合作，努力在 ICANN 最终批准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中维护对知识产权保护一般原则的遵守，但经过一系列 ICANN 委员会和进程之后出现的若干权利保护机制被认

²² 《概览》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overview>。

²³ WIPO 法律索引已成为一个基本的专业资源，让专家、当事方、学术界或任何有关人员得以熟悉 WIPO 已有的判例。该索引定期更新，增加新的检索类别，这些类别主要反映域名系统自身的发展。法律索引见 <http://www.wipo.int/cgi-bin/domains/search/legalindex>。

²⁴ 见上文脚注 2。

²⁵ 请中心提供域名争议解决服务的完整国家代码顶级域名单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ccTLD>。

²⁶ 见 W0/GA/43/17。

²⁷ 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20jun11-en.htm>。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0/GA/39/10，特别是第 14 段。

²⁸ ICANN 最新的《申请人指导手册》见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为淡化了其预期效果，无论在业务方面还是实体方面，都是如此²⁹。下文对 ICANN 采用的权利保护机制作了简单说明，分别涉及顶级域和二级域。

(i) 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顶级域)授权前争议解决程序

36. 这种机制允许商标所有人在符合若干实体标准时，对顶级新的通用顶级域申请提出“法定权利异议”（LRO）（ICANN 认可的其他异议理由为：“字符串混淆异议”、“社群异议”和“有限公共利益异议”³⁰）。中心帮助 ICANN 为“法定权利异议”程序制定了实体标准，这些标准植根于 WIPO 大会于 2001 年 9 月通过的“WIPO 关于在互联网上保护商标权以及各种标志的其他工业产权的规定的联合建议”³¹（《联合建议》）。

37. 中心被 ICANN 指定为“法定权利异议”争议解决服务的唯一提供商³²。提交法定权利异议的窗口于 2013 年 3 月关闭，中心受理了 69 件程序上被认为符合规定的法定权利异议³³。第一批法定权利异议裁决已由中心于 2013 年 7 月通知当事方并予以公布，中心对法定权利异议事务的处理到 2013 年 9 月初已基本结束。所有 WIPO 专家组的裁决均可在中心网站上查阅³⁴。

38. 中心已对 2013 年法定权利异议程序（LRO）最终报告中的 LRO 程序进行了分析³⁵，目的是从历史和统计角度对项目进行概述，并帮助通告未来域名争议解决做法和鉴定结果。报告概述新的通用顶级域政策发展进程和适用程序与提供方规则，介绍中心办理 LRO 异议的情况。报告最后对似乎广泛代表了所提交的专家鉴定的实质性调查结果进行总结。

- (顶级域)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

39. 中心从 2008 年初开始，向 ICANN 提出了设立一种长期的行政性备选方案的潜在用处，这种方案将允许在已获准的新通用顶级域注册机构运营商对其注册簿的运营或使用方式被指称引发商标滥用或者对商标滥用起到重大作用时提出投诉。2009 年初，中心向 ICANN 发出了这种基于商标的授权后争议

²⁹ 关于进一步背景，包括参考，见文件 WO/GA/39/10，特别是第 23 至 30 段。这里应指出，ICANN 断然拒绝了“全球保护商标名单”建议。

³⁰ 《申请人指导手册》含有政府可在 ICANN 宣布新通用顶级域申请之后采用的其他若干程序。尤其是，第 1.1.2.4 节规定了“GAC 提前警告”，第 1.1.2.7 节规定了“收到 GAC 关于新 gTLD 的建议”，这种建议交 ICANN 董事会审议。

³¹ 见 http://www.wipo.int/about-ip/en/development_iplaw/pub845-toc.htm。

³² 关于法定权利异议程序规则，见 ICANN《申请人指导手册》第 3.2 节。

³³ 见《WIPO 新通用顶级域争议解决规则》和费用表，地址分别是：<http://www.wipo.int/amc/en/docs/wipolorrules.pdf> 和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fees/>；已登记 WIPO LRO 案件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

³⁴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cases/>。

³⁵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lro/>。

解决程序的具体实体建议³⁶。这项建议的宗旨是对 ICANN 本身的合规监督责任提供一种标准化的援助，办法是提供一种替代法院诉讼的行政手段，鼓励有关行为者负责任地行事，并包括适当的安全港³⁷。

40. 继 ICANN 各种委员会进程以及与注册机构运营商的磋商之后，这种“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PDDRP)，按 ICANN 所采用的形式，其有效性仍不明朗，考虑到增加了层层重叠的程序以及与该机制预期实体范围有关的问题，尤为如此³⁸。尽管存在这种不明朗，但鉴于涉及到的政策利益，中心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与 ICANN 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成为与商标有关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提供商。

(ii) 二级域权利保护机制

- 商标信息交换机构

41.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计划包括一个“商标信息交换机构”，作为经验证的商标数据集中存储库，可被当作新通用顶级域权利保护机制的申请依据予以引用³⁹。这个概念的采用经过了 ICANN 的广泛讨论，除其他外涉及与商标局认定之间的关系。信息交换机构从 2013 年 3 月开始接受商标提交和确认⁴⁰，中心继续监视有关这一机制的进展⁴¹。

- 统一快速暂停(URS)系统

42. 在涉及考虑将争议域名移转给商标所有人的新通用顶级域争议中，虽然重要的一点是 UDRP 仍是重要的补救手段，但 ICANN 仍采用了一种拟作为适当案件较简便的二级权利保护机制的机制。中心方

³⁶ 见 <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130309.pdf>。

³⁷ 考虑到域名系统中注册机构、注册商、注册人作用被认为逐渐趋同，中心已进一步建议，特别是鉴于其在 UDRP 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 ICANN 允许注册机构和注册商交叉所有的决定（见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05nov10-en.htm>），ICANN 应考虑将关于注册机构的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也扩大到注册商行为上去（尤其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260310rap.pdf>）。

³⁸ 2013 年 6 月，中心应 ICANN 的要求，提交了一项关于根据 ICANN 商标“授权后争议解决程序”提供争议解决服务的方案。

³⁹ 信息交换机构允许收入在国内或地区内注册的文字标识、受条例或条约保护或由法院验证的任何文字标识，以及“其他构成知识产权的标识”（后者未定义）。关于利用信息交换机构数据的权利保护机制，“预注册”服务（即：向商标所有人有偿提供机会，抢先注册与其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目前限于那些可被证明正在使用的商标。不论是否证实正在使用，商标所有人还将有资格参加限时的“声明”服务（即：通知潜在的域名注册人可能存在商标权冲突，并在注册人仍继续进行域名注册时通知有关商标所有人）。尽管预注册服务目前包括完全相同的情况，但声明服务不限于此，还包括可以对多达 50 个额外的混淆性近似字符串发出通知，条件是这种额外的字符串曾赢得以混淆性近似为由的 UDRP 投诉。可利用声明服务的最长期限目前限于新的通用顶级域开放供普通公众注册时起最长 90 天。这种限制预计可能会引发投机，随之造成商标所有人的财政和维权负担，扩大了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预注册服务要求的使用证明，同样适用于根据下文所述“统一快速暂停”权利保护机制引用商标提出投诉的情况。

⁴⁰ 2012 年 6 月，ICANN 宣布了其选定的商标信息交换机构服务提供商，见 <http://www.icann.org/en/news/announcements/announcement-3-01jun12-en.htm>。

⁴¹ 中心评论说，对于经过世界上许多管辖区适用的审查与注册制度而合法取得的商标注册，任何此种信息交换机构均不应在对待这些商标注册时不公正地加重权利人的负担，而且在适当的情况下，可酌情设想切实可行的措施，查明特定情况下任何被指称的不当权利引用。

面于 2009 年 4 月向 ICANN 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暂停机制”讨论稿⁴²。URS 在多大程度上会成为作为法院替代办法的 UDRP 的一种高效、可执行的补充，仍然存在问题，而且还有一系列问题有待解决，包括其与 UDRP 的关系⁴³。ICANN 在 2012 年下半年邀请潜在的 URS 提供商投标，中心在对 ICANN 的 URS 模型和相关资源进行认真考虑之后，未能提出申请⁴⁴。

[后接附件一]

⁴² 中心方面于 2009 年 4 月向 ICANN 发出了一份“快速(域名)暂停机制”讨论稿(<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30409.pdf>)，并在 2012 年 ICANN 的布拉格会议和多伦多会议上基于该模型提出了一种简化机制的后续建议(see <http://prague44.icann.org/node/31773> 和 <http://toronto45.icann.org/node/34325>)。这些建议考虑了在接受法律承认的商标权、诚信注册机构让运营负担最小化的实际利益和善意域名注册人的合理期待之间维持合理平衡的必要性。经过一连串 ICANN 进程和委员会，ICANN 采用了“统一快速暂停系统”(URS)，这被许多人认为已成为一种负担过重而救济有限的程序。

⁴³ 2010 年 12 月 2 日中心的信函中，特别提供了一份有关这些问题的大清单，可见：<http://www.wipo.int/amc/en/docs/icann021210.pdf>。其中一些问题已列入 2012 年 6 月 ICANN 布拉格会议的议程。

⁴⁴ ICANN 在 2013 年年初宣布国家仲裁院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为第一批两个 URS 提供商。

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结果

内容提要

(报告全文见:

<http://www.wipo.int/export/sites/www/amc/en/docs/surveyresults.pdf>)

目 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WIPO 中心)设计《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调查)的目的是,对目前技术类争议法院诉讼途径以外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办法(ADR)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其中包括对这些争议解决办法进行定性评估。

调查结果 of 识别技术相关争议解决方面的趋势提供一个统计学依据。调查结果揭示的最佳做法可以帮助指导知识产权(IP)利益有关方争议解决策略,报告最后提出一些与这类策略有关的意见。本次调查找出的调查对象的需求有助于 WIPO 中心提供 ADR 服务。

该调查的编写工作受到了以下组织的支持: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大学技术管理者协会(AUTM)、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以及国际许可证主管人员协会(LESI)。WIPO 的内部律师和来自各个管辖区和商业领域的技术争议案件方面的外部专家共同为调查的编写献计献策。调查问卷的内容、范围和结构都反映出他们在技术争议领域的集体经验,同时他们也在帮助发放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与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的核心结果如下:

1. 调查对象

来自 62 个国家的 393 个调查对象完成了本次调查。来自 28 个国家的 63 个调查对象通过电话采访完成了其书面答复。

调查回复来自欧洲、北美洲、亚洲、南美洲、大洋洲、加勒比地区、中美洲及非洲。

调查对象包括律师事务所、公司、研究机构、高等院校、政府机关,也包括自雇式工作者。调查对象从 1 到 10 人的实体到超过 10,000 人的实体不等。调查对象活跃在不同的业务领域,其中包括制药、生物技术、IT、电子、电信、生命科学、化工、消费品和机械。

2. 过去两年所缔结的技术相关协议

本调查中所列出的协议类型中,调查对象签署最多的协议是保密协议(NDA),其次是转让协议、许可协议、和解诉讼协议、研发(R&D)协议,以及合并与收购(M&A)协议。

这类协议往往更与专利相关,而不是技术诀窍或版权。

超过 90%的调查对象曾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当事方签订合同。在专利领域，80%的调查对象签署过的合同中涉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当事方，而且所涉及的技术在至少两个国家获得过专利。

这些协议在选择适用法律时受调查对象的总部地点及主要业务地点影响。

3. 最常导致争议的协议

调查对象被要求估计，其签署的技术相关协议中，有百分之多少的协议会导致出现争议。就这类协议而言，调查问卷列出顺序如下：保密协议、研发协议、许可协议、和解协议、合并与收购协议以及转让协议。

总之，尽管调查对象的技术相关协议中约有 2%出现了争议，但是有半数以上的调查对象宣称，在调查所列出的各类协议中，不到 1%的许可协议、研发协议、保密协议、和解协议、技术转让协议和并购协议出现过争议。此外，7%的调查对象指出，10%以上的许可协议产生过争议。

事实上，在技术相关协议中，许可协议(25%)最常出现争议，其次是研发协议(18%)，再其次是保密协议(16%)、和解协议(15%)、转让协议(13%)和并购协议(13%)。

4. 争议解决条款的选择

94%的调查对象指出，谈判争议解决条款构成合同谈判的一部分。

法院诉讼是最常见的独立的争议解决条款(32%)，其次是(快速)仲裁(30%)和调解(12%)。当事方在法院诉讼、(快速)仲裁或专家鉴定之前使用多层条款(占全部条款的 17%)的，也会将调解列入其中。

调查对象普遍注意到有利用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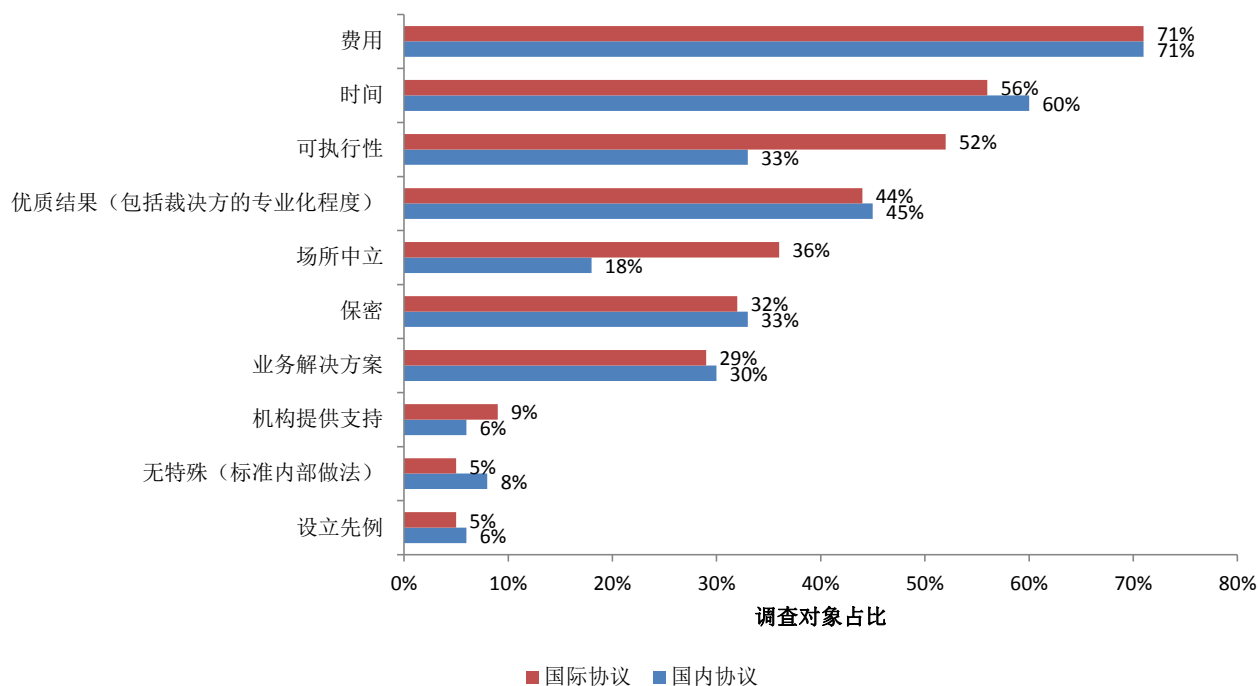
仲裁机构的选择大体与调查对象的总部所在地一致。

费用和时间是调查对象在谈判争议解决条款时，无论是谈判国内协议还是国际协议中的条款时，要考虑的主要因素。

调查对象在国际协议中比对国内交易更加重视可执行性和场所中立。

可执行性也列为调查对象利用法院诉讼和仲裁条款的一个动因。找出一种业务解决方案是调查对象选择调解的一个重要因素。

谈判争议解决条款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来源：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

5. 技术争议类型与当事方的目标

在契约性争议和非契约性争议中，由专利问题引发争议的比例几乎是版权或技术诀窍问题的两倍。

专利争议中的权利主张当事方的主要目标是，获得损害赔偿/特许权使用费(78%)、一份专利侵权声明(74%)和/或禁令(53%)。

专利争议中调查对象当事方的主要目标是，获得一份专利无效声明(73%)、宣告式否决(33%)和/或一份专利侵权声明(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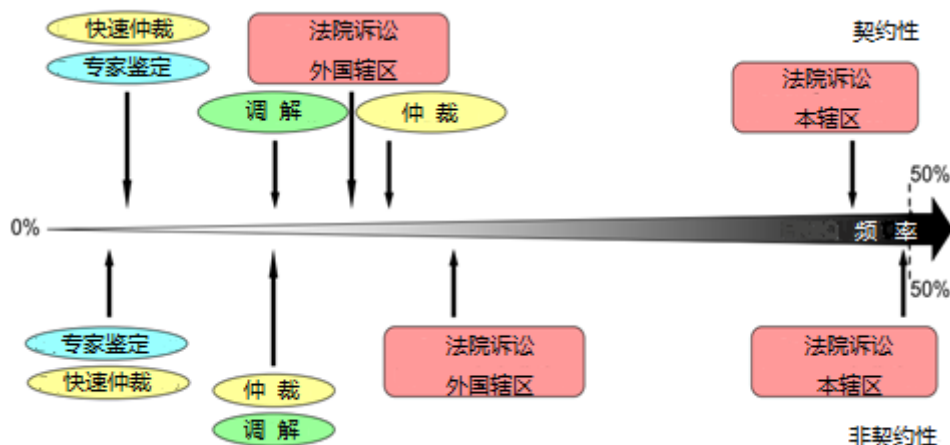
6. 解决争议的机制：类型、时间和费用

6.1. 类型

根据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选择的上述调查结果，解决技术争议最常用的机制大体是在调查对象的本国司法辖区内进行法院诉讼，其次是外国司法辖区内的法院诉讼，然后是仲裁、调解、快速仲裁和专家鉴定。

29%的调查对象表示，在对契约性的专利、版权和/或技术诀窍问题提起法院诉讼之前或期间，已经将争议提交调解。

图 16: 法院诉讼、(快速)仲裁、调解和专家鉴定的相对使用情况



来源: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

6.2. 费用与成本

调查对象表示, 与仲裁和调解相比, 他们在法院诉讼上花费的时间更多, 而且所发生的费用远超前于前者。

调查对象估计, 在本国司法辖区内进行的法院诉讼约平均耗时 3 年, 在国外司法辖区平均为 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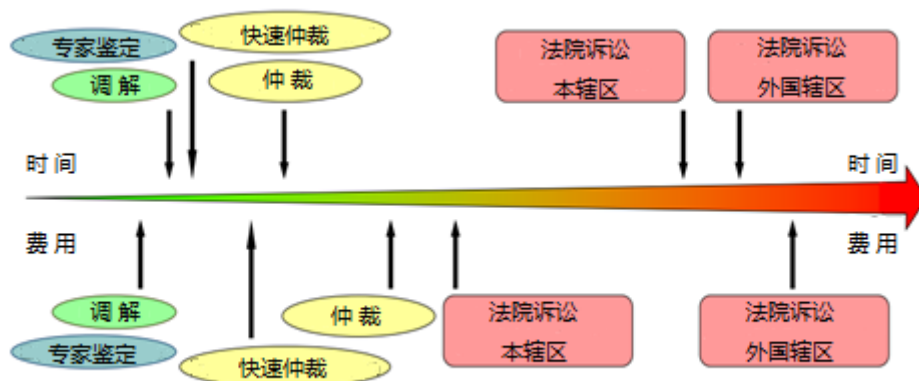
调查对象估计, 在本国司法辖区进行法院诉讼的法律成本平均达 47.5 万美元, 国外法院诉讼的法律成本略高于 85 万美元。

调查对象表示, 调解所需的平均时间为 8 个月, 而且 91% 的调查对象表示调解的费用一般不超过 10 万美元。

调查对象表示, 仲裁所需的平均时间为一年有余, 平均成本略高于 40 万美元。

除了货币金额之外, 25% 的调查对象把企业管理人的管理时间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所耗时间、生产力损失和业务机会损失也列为发生成本。

图 17：通过法院诉讼、(快速)仲裁、调解和专家鉴定解决争议相对花费的时间和费用



来源：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技术交易争议解决国际调查”

[附件一和文件完]